

深圳市教育学会“十四五”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教育学会“十四五”教育科研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的管理，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群众性的教育科研活动，使之纳入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总书记的系列讲话，贯彻“双百”方针，深入研究我市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为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宏观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服务，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践服务，为繁荣教育科学服务。

第三条 管理机构。课题管理工作由深圳市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学会秘书处）负责。

第四条 课题指南的制定。参照《中国教育学会“十四五”科研规划课题指南》《广东教育学会“十四五”教育科研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结合深圳实际制定。

第五条 课题确定原则。申报与审批立项课题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体现教育改革与发展方向；
- （二）密切结合本地区、本学科领域的实际，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提倡前瞻性、独创性、有效性；
- （三）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参与教育科研的积极性，以体现课题研究的群众性。

第六条 申报。深圳市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面向全市择优立项，接受所属分支机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的立项申请，原则上不超过一项，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该是学会会员或学术委员会委员等学会相关机构成员。申报单位和个人根据《指南》要求，经过论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申报选题，填写《深圳市教育学会“十四五”教育科研课题申请书》及《深圳市教育学会“十四五”教育科研课题论证活页》一式三份，报送深圳市教育学会秘书处。课题申请程序：

1. 根据课题指南，确定具体研究课题，按要求填写《深圳市教育学会“十四五”教育科研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课题申请书》）及《深圳市教育学会“十四五”教育科研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一式三份。

2. 《课题申请书》须报申请人所在（推荐）单位，由单位对课题申请人及课题参与者的学术研究能力和课题研究条件进行审核，《活页》为匿名填写，不得体现课题研究团队个人姓名及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报深圳市教育学会秘书处。

3. “十三五”课题立项但未结题者，不得申请本次立项课题（特殊情况除外）。

第七条 审批和立项。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议、审定。凡收到《深圳市教育学会“十四五”教育科研课题立项通知》的课题，待手续完备后，研究工作即可启动。**获得学会审批的重点课题可优先推荐为上级学会课题。**

课题研究所需经费自筹。

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2—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八条 课题的实施。申报课题一经立项，需认真组织实施，原则上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课题组做好开题资料汇总、留存、备查。

补充规定：

1. 学会“十四五”教育科研课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否则视为放弃；
2. 因各种原因要求推迟开题的，请提交书面申请到学会办公室，待学会研究同意后研究周期内可以延长半年或一年（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2—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3. 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的也算放弃，且主持人三年内不可以再做主持人申报教育学会课题。

希望老师们能端正态度，认真做科研，真做课题，做真课题，实实在在思考解决教育教学中遇到的问题。

第九条 变更、中止或撤销。有下列变更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提出书面请示，经所在（依托）单位同意，报深圳市教育学会秘书处审批、备案。

1. 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或管理单位；
2. 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3. 变更成果形式；
4.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5. 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6. 联系人、通讯地址、电话等情况变动。

第十条 学术规范。课题负责人应自觉遵守学术规范，承诺课题研究成果不存在

抄袭、剽窃行为。如发生知识产权争议，责任自负。

第十一条 结题和鉴定。凡立项的课题，结题时都需对课题进展情况和成果进行总结，写出结题报告（或实验报告）。内容包括：立项依据、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实验情况，研究、实验成果等。课题成果包括在实验、研究过程中公开发表的属于成果性的论文、专著、典型经验，以及实验、研究在教育教学实际工作中发挥的作用。

对课题成果要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重点课题鉴定工作由深圳市教育学会统一组织。邀请的专家以 3-5 名为宜并设一名组长。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如课题是由各专业委员会直接承担的，邀请参加鉴定的专家需征得深圳市教育学会同意。规划课题鉴定专家由专委会或课题组自行组织。鉴定方式可以召开鉴定会，也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最后形成的鉴定意见，需由专家组签字。

第十二条 课题鉴定程序：

（一）会议结题

1. 课题组向深圳市教育学会提出结题申请；
2. 准备好成果鉴定的必要文件（一式 3 份）；
3. 课题组接到同意结题的批复后组织评审会，向鉴定专家进行陈述、答辩，最后由专家组共同评价并签署鉴定意见；
4. 专家鉴定后将结题所需材料寄送到深圳市教育学会秘书处。

（二）通讯结题

1. 课题组向深圳市教育学会秘书处提出结题申请；
2. 准备好成果鉴定的必要文件（一式 3 份）；
3. 收到同意结题的批复后，聘请鉴定专家或接受指派的鉴定专家，将结题报告等相关文件寄送到鉴定专家手中，专家将鉴定寄交组长，组长综合多数人的意见签署鉴定意见后，送深圳市教育学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三条 奖励与推广。“十四五”课题结题和鉴定工作结束后，深圳市教育学会将对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以及个人会员报送的结题报告（实验报告）进行评选、表彰；通过评审鉴定的优秀研究成果将在学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择优推荐到有关刊物公开发表。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咨询单位为深圳市教育学会。